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7號

原告 甲○○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90年10月6日結婚，婚後育兩名子女均已成年，因被告愛喝酒，經常酒後自我情緒控管不良，造成嚴重口角，102年5月被告因喝酒與原告發生嚴重口角，以至於被告情緒失控憤而從住家2樓陽台跳下，造成雙腿嚴重骨折休養2年，被告愛喝酒、情緒管理不佳，原告多次勸導仍無法得到改善，讓原告及子女感到心力交瘁，嚴重影響家庭氛圍。另被告被警方取締酒駕2次，最近一次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被告經常性酒後駕車，無論原告如何勸說危險性，仍置之不理，我行我素的長期性喝酒的行為，已造成原告心生恐懼及長時間的精神壓力，夫妻感情嚴重破裂，難與被告維持婚姻。111年2月10日晚間約19時，被告再次酒後不明原因摔原告工作之筆記型電腦，以致原告心生恐懼搬離被告住處，至今分居達2年多。原告多次向被告提出離婚協議，被告閃避不願回應，今夫妻感情淡薄，婚姻關係形同虛設，顯已無法維繫之必要，不願再過如此的生活，兩

01 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而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2 規定請求判決離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四、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
06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07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8 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乃當事人二人之結合，以組織家庭、共
09 同生活為目的。我國民法親屬編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
10 力，其中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
11 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
12 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
13 係。又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
14 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5 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
16 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17 五、經查：原告前開主張，已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並到庭陳述明
18 確，核與原告妹妹乙○○到庭證述，及兩名子女丁○○、戊
19 ○○具狀內容大致相符，兩名子女並同意兩造離婚（卷第57
20 -59頁），且被告有多次酒駕公共危險前科，有被告前案記
21 錄表在卷可稽，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顯見兩造間之婚
22 姻僅徒具婚姻之外觀，婚姻共同生活中之情愛基礎喪失，實
23 質上已無夫妻共同生活可言。客觀上已難期待兩造繼續經營
24 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主觀上亦難認有維繫婚姻之意願，而
25 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
26 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堪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
27 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就上開離婚事由觀
28 之，應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
29 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據以請求判決
30 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書記官 陳明芳